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使本招股章程或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配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本招股章程於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至5時正及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分別在(1)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至19樓)；(2)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一樓)；(3)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4)億聲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8樓804室)；(5)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9樓至30樓)；及(6)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2室)的辦事處可供索閱，惟僅作參考用途。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由保薦人保薦及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的配售及上市而刊發。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配售價達成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

配售價

預期配售價將由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根據定價協議訂定,定價日當前計劃為於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當日或前後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基於任何原因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到定價日時仍未能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有關釐定配售價的詳盡資料,請參閱「配售架構及條件」。

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亦不算作邀請或招攬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定及法規允許,並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購買配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股份的配售限制,且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該等股份。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在適當情況下諮詢他們的財務顧問及徵求法律意見,以使他們知悉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配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配售架構及條件」。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知會由上市科或其代表准許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因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上市時及隨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交收安排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12月4日(星期三)當日或前後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6,000股為單位買賣並可自由轉換。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55。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於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登記。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應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派付予將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所列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如適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湊整

任何數表或圖表中所列總額與款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以四捨五入法湊整所致。